

臺南市 102 年度各級學校推動防災教育自評表

學校名稱：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項次	工作內容	是	否	得分	說明
1	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5分)	✓		5	已完成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	完成「災害防救推動小組」編組(5分)	✓		5	已成立「災害防救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小組長、各處室主任擔任組員
3	完成「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5分)	✓		5	結合自衛消防編組已完成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據此完成「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編組
4	專人專責辦理防災教育業務(5分)	✓		5	已由總務主任及生輔組長專責辦理防災教育業務
5	參與教育部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之防災教育會議或研習活動(年度內派員參加，1人1場得5分)	✓		15	102年1-12月校內有3位同仁參與教育部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含委辦)之防災教育會議、研習活動。
6	是否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10分)	✓		10	已有規劃疏散避難圖。
7	101學年第2學期及102學年第1學期，各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每學期內1場次得10分，2場次得20分，依此類推)	✓		40	本校分別於102年3月2日及9月6日(第1次預演)、9月10日(第2次預演)、9月13日(正式演練)辦理全校之校園疏散演練。
8	辦理至少2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1場次【備註：一學期1場次得5分】	✓		15	本校已分別辦理社區急救訓練、教師研習專題演講、防災教育校外教學活動。
9	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5分)	✓		5	全校學生均備有家庭防災卡
10	完成學校災害潛勢分析評估及上網填報情況(5分)	✓		5	本校已完成災害潛勢分析評估
11	榮獲中央或本市防災教育相關表揚獎項(例如：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各部會及本市等)(獲中央獎項20分、本市獎項10分)	✓		10	臺南市101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績優學校
12	承辦本市分區災害演練觀摩會或研習或相關活動(1項加5分)	✓		5	承辦本市102年交通安全教育觀摩會(102年11月27日)

填表人：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方啓丞

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方啓丞

校長：

學甲國小
校長 林炳宏